

证券代码：600054(A股) 股票简称：黄山旅游(A股) 编号：2017-012
900942(B股) 黄山B股(B股)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及其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94号)核准，黄山旅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685万股股份，发行价格18.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9,806.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40.6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866.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8月6日到达公司账户，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329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天都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景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上述银行。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对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使用安排，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其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计划数)	其中: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调整后)
1	黄山风景名胜区玉屏索道改造项目	17,865.80	12,000.00
2	黄山风景名胜区北海宾馆环境整治改造项目	28,000.00	30,166.13
3	偿还银行贷款	6,700.00	6,700.00
合计		52,565.80	48,866.13

目前, 上述第 1、3 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 尚余第 2 项“黄山风景名胜区北海宾馆环境整治改造项目”仍处于实施之中(具体推迟事宜参见编号 2017-003《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

截至 2017 年 5 月末, “黄山风景名胜区北海宾馆环境整治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2,161,062.28 元。

二、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目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总体计划抓紧实施, 在项目实施期间将会出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

(二) 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 投资品种

此次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保本理财产品, 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四) 决策程序

本议案涉及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需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由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并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公司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并及时公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项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此项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黄山旅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且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国元证券同意黄山旅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元证券《关于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4 日